

5-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低场核磁共振分析仪（项目编号：310000000251128157386-00295506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低场核磁共振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苏州纽迈分析仪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15863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94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以上产品制造商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上海衡浩仪器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6年3月20日

